

#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

## 【 BSZN-530199015W00 】

#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# 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(BSZN-530199015W00)

#### 2.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(BSZN-530199015W00)

#### 3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(BSZN-530199015W00)

#### 4. 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)第二十四条:“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、场所、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,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,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(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)第五十九条: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《电影管理条例》(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)第四十一条:国家允许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、改造电影院。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、改造电影院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、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。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(2003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21号)第六条:(四)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、改造任务后,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,持《外

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，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。

### 5. 实施依据

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

### 6. 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

《电影管理条例》

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

### 7. 实施机关：县广播电视局

### 8. 审批层级：省级

### 9. 行使层级：县级

### 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### 11. 受理层级：县级

### 12.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### 13. 初审层级：无

### 14.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电影放映单位设立

审批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- (1) 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、章程；
- (2)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- (3)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；
- (4)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、场所和设备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；
- （二）有固定的营业（放映）场所；
- （三）中外合资电影院，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%；
- （四）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多数股权，但不得超过75%；
- （五）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、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、改造及经营电影院；
- （六）合资、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；
- （七）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## 2.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、场所、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。”

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 服务对象类型：** 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

**2.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 是

**3.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

**4. 许可证件名称：**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

**5. 改革方式：** 减时限

**6. 具体改革举措：** 20个工作日减到10个工作日

### 7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动态更新被许可人、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；对风险等级高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

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对存在问题的，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。

(2) 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

(3)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。

(4)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(5) 完善电影管理条例系统

(6)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，提高依法从业意识。

(7) 强化社会监督，公布举报电话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### 1. 申请材料名称

行政许可申请书

营业执照

企业（公司）章程

法人（委托人）身份证明材料

### 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- (1) 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、章程；
- (2)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- (3)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；
- (4)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、场所和设备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；
- (2) 有固定的营业（放映）场所；

(3) 中外合资电影院，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%；

(4) 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多数股权，但不得超过75%；

(5) 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、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、改造及经营电影院；

(6) 合资、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；

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 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 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 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 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 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

(2) 受理

(3) 审查

(4) 决定

(5) 送达

### 2.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)第二十四条：“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、场所、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。”

3.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 否

4.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 否
5. 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 否
6. 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 部分情况下开展
7. 是否需要鉴定： 否
8.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 否
9.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 否
10.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 否
11.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 否

##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 承诺办结时限： 10 个工作日
2. 法定办结时限： 20 个工作日
3.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(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，2015年8月28日修改，2021年10月9日修订)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，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，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#### 九、收费

1.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 否
2. 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 无

##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 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2. 审批结果名称：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
3.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
4.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5.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是
6.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 
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
7.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8.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9.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 
本县

##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2.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3.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4.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5.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 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2.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3. 年检周期：无
4.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5.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6. 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 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 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砚山县人民政府